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231,79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7,109,999.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012.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613,986.8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8-06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不超过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 7,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雅本化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